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330,92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0,973,282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9.96%

出席董事：李榮洲、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主席：李榮洲 董事



記錄：陳滢容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541,820 元及 2,5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7.77% 及 1.44%。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5,729,09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13,55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4,421 元，減除股份基礎給付調整保留盈餘 593,55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975,180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90,051,58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78,580,568 元，每股配發 1.15 元。

二、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分配比率異動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行。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已按原訂計畫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購買機器設備，並已執行完畢。

三、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 85.8 元與 84.8 元。

## 第七案

案由：子公司東莞晶彩與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之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未來發展需求，與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將進行購地自建計畫。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653 號函，要求本公司具體說明投資協議主要內容及重要約定事項、具體評估該子公司違反重要約定事項之可能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如未取得前開土地使用權之因應措施，詳細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973,28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39,988,569	97.59	3,614	981,099	0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973,28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39,989,169	97.59	4,014	980,099	0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考量未來發展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973,28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39,987,169	97.59	6,014	980,099	0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973,28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39,989,169	97.59	4,014	980,099	0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0,973,28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39,990,169	97.59	4,014	979,099	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0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9 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689,699 仟元，較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392,749 仟元增加 21.32%；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3,054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0,162 仟元增加 2.4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7	4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88	15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4.90	152.18
	速動比率(%)		211.01	121.27
	利息保障倍數		11.50	13.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8	6.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66	20.12
	純益率(%)		7.28	8.63
	每股盈餘(元)		1.85	1.7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套環模具設計自動化	針對套環模具設計做標準設計與自動化，縮短開發日程
AOI 瑕疵檢測	自行研發 AOI 軟硬體技術應用於鏡片外觀瑕疵檢測，取代人員目視檢測
IP cam 視訊鏡頭	疫情關係視訊需求急劇提升
AR/VR 鏡頭	佈局 AR/VR 產業之高單價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及模具完成量產導入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及量產	
模仁作動部咬花	對模仁的作動部產生咬花微凹痕，改善模仁頂出卡死的問題

## 二、110 年度營運計劃

###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8.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9.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10.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11.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12.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13.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及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民國 109 年面對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及 COVID-19 等重大事件，造成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中揚光步步為營，保持靈活應變，努力於建構更強大的體質。去年繳出了穩健成長的一年，新的一年仍希冀持續成長，我們掌握市場新契機，提升核心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以期達成業績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 【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89,699	100	1,392,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058,063	63	854,857	61
5900 營業毛利	631,636	37	537,892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534	5	69,844	5
6200 管理費用	147,473	9	127,9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44	11	170,77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5,309	1	6,215	1
6900 營業淨利	208,676	11	163,1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9	-	4,5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28,716)	(1)	(24,9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六(十三)及七)	(17,353)	(1)	(10,99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7,240	1	5,862	-
	(26,500)	(1)	(25,508)	(2)
7900 稅前淨利	182,176	10	137,5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9,122	3	17,43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054	7	120,16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6	1	(26,45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591	-	(5,2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55	1	(21,16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55	1	(21,1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09	8	98,99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729	7	119,08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675)	-	1,077	-
	\$ 123,054	7	120,16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184	8	97,91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5)	-	1,077	-
	\$ 132,509	8	98,995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1,781,201	
股本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4,008	-	(14,0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1	(7,4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17)	-	-	(68,417)	-	(68,417)	
普通股利	-	-	-	(89,906)	-	-	(89,906)	-	(89,906)	
本期淨利	-	-	-	119,085	-	-	119,085	1,077	12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7)	-	(21,167)	-	(21,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085	(21,167)	-	97,918	1,077	98,99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1,072	-	-	-	-	-	11,072	(9,617)	1,4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8,600	28,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5	-	-	-	-	8,025	8,608	-	8,60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20,060	1,850,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908	-	(11,9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167	(21,167)	-	-	-	-	-	
本期淨利	-	-	-	(33,075)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729	-	-	125,729	(2,675)	123,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29	-	-	125,729	(2,675)	123,054	
資本公積	(54,694)	-	-	-	-	-	(54,694)	-	(54,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575	-	-	(594)	-	-	5,981	(2,624)	3,3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51,940	51,9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321	-	-	-	-	-	23,321	-	23,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61)	-	-	-	-	4,357	1,172	-	1,1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66,701	2,008,04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2,176	137,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342	191,315
攤銷費用	5,410	4,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309	6,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1,649	-
利息費用	17,353	10,999
利息收入	(2,329)	(4,5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62	11,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23)	(522)
其他	463	1,9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236	221,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7,846)	(179,0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89	(8,852)
存貨減少(增加)	455	(54,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49	1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7)	1,124
合約負債增加	27,446	3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14)	31,7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38	31,1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19)	3,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309)	(127,258)
調整項目合計	94,927	94,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103	232,314
收取之利息	2,513	4,588
支付之利息	(9,403)	(10,446)
支付所得稅	(24,214)	(36,86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45,999</b>	<b>189,5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86)	(362,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22	14,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4)	173
取得無形資產	(3,802)	(4,5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340)	(43,3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58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453	(19,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6,667)</b>	<b>(415,3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9,940)	349,368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245,020	-
舉借長期借款	131,503	110,180
償還長期借款	(97,933)	(106,250)
租賃本金償還	(12,568)	(11,712)
發放現金股利	(54,694)	(68,417)
限制型股票註銷	(1,833)	(1,547)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	40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940	28,6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78,505)</b>	<b>704,22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18	(3,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955)	474,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501	298,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46,546</b>	<b>773,50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8,203	12	608,574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93,593	6	141,9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42,895	4	242,86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765	-	7,2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7,26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6,684	4	144,917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33	-	16,702	-
	<u>864,173</u>	<u>26</u>	<u>1,249,503</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51,014	35	659,8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34,581	32	1,040,05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4,274	2	58,325	2
1780 無形資產	8,959	-	9,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	41,3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u>150,258</u>	<u>5</u>	<u>107,556</u>	<u>4</u>
	2,409,086	74	1,916,568	61
	<u>3,273,259</u>	<u>100</u>	<u>3,166,07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0,000	5	510,000	1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七)	36,056	1	19,419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79	1	16,1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655	2	20,41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2,177	4	115,11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3	-	6,25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106	-	5,126	-
其他流動負債	1,731	-	7,1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	-	75,000	2
	<u>417,487</u>	<u>13</u>	<u>774,63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955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633,478	19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4,814	6	78,93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1,922	1	24,86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483	2	53,26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u>2,774</u>	<u>-</u>	<u>404,000</u>	<u>13</u>
	<u>914,426</u>	<u>28</u>	<u>561,056</u>	<u>18</u>
	1,331,913	41	1,335,689	42
<b>權益總計</b>				
權益：				
普通股本	683,399	21	683,923	2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792,897	24	820,356	26
法定盈餘公積	65,481	2	53,573	2
特別盈餘公積	38,363	1	17,196	-
未分配盈餘	393,111	12	301,051	10
其他權益	<u>(31,905)</u>	<u>(1)</u>	<u>(45,717)</u>	<u>(1)</u>
	1,941,346	59	1,830,382	58
	<u>3,273,259</u>	<u>100</u>	<u>3,166,0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	\$ 1,021,742	100	890,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790,579	77	652,380	73
營業毛利	231,163	23	237,768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31)	-	4,510	1
5900 營業毛利	235,194	23	233,258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14	3	29,433	3
6200 管理費用	106,100	10	90,1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13	12	131,84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224	1	(1,728)	-
	263,851	26	249,723	28
6900 營業淨損	(28,657)	(3)	(16,4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806	-	6,93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35,345)	(3)	(16,80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101	22	144,759	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	(15,314)	(2)	(7,67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0,559	1	3,385	-
	186,807	18	130,595	14
7900 稅前淨利	158,150	15	114,13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2,421	3	(4,955)	(1)
8200 本期淨利	125,729	12	119,08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6	2	(26,45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591	1	(5,2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55	1	(21,16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55	1	(21,1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84	13	97,91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7,481	(7,481)	-	-	-
-	-	14,008	7,481	(68,417)	-	-	(68,417)
-	-	-	-	(89,906)	-	-	(88,417)
-	-	-	-	119,085	-	-	119,085
-	-	-	-	-	(21,167)	-	(21,167)
-	11,072	-	-	119,085	(21,167)	-	97,918
-	1,025	-	-	-	-	-	11,072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	-	11,908	-	(11,908)	-	-	-
-	-	-	21,167	(21,167)	-	-	-
-	-	11,908	21,167	(33,075)	-	-	-
-	-	-	-	125,729	-	-	125,729
-	-	-	-	-	9,455	-	9,455
-	-	-	-	125,729	9,455	-	135,184
-	(54,694)	-	-	-	-	-	(54,694)
-	6,575	-	-	(594)	-	-	5,981
-	23,321	-	-	-	-	-	23,321
(524)	(2,661)	-	-	-	-	4,357	1,172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8,150	114,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539	105,921
攤銷費用	4,065	3,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24	(1,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49	-
利息費用	15,314	7,674
利息收入	(1,806)	(6,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0,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101)	(144,75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031)	4,510
其他	(1,974)	(4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248)	(22,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069	(36,88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25	(7,269)
存貨減少	28,233	20,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46	(5,994)
合約負債增加	16,637	13,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388	(44,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54	19,9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46)	4,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606	(36,726)
調整項目合計	89,358	(58,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08	55,327
收取之利息	1,784	7,160
支付之利息	(6,723)	(7,882)
支付之所得稅	(4,335)	(13,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34	40,89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911)	(105,5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43)	(190,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3	12,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5)	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261	45,075
取得無形資產	(3,564)	(4,554)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增加	(82,504)	(15,56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453	(19,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40)	(277,7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0)	284,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245,020	-
舉借長期借款	127,320	110,180
償還長期借款	(93,750)	(106,250)
發放現金股利	(54,694)	(68,417)
限制型股票註銷	(1,833)	(1,547)
租賃本金償還	(5,028)	(2,133)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	4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965)	619,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71)	38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574	225,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203	608,5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67,975,180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729,095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513,554)
加：特別盈餘公積	9,454,421
減：股份基礎給付調整保留盈餘	(593,55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0,051,5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15 元)	78,580,568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11,471,017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4,421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二、(略)</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略)</p>	<p>一、第一款配合公司開發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列第二款。</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利益迴避</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利益迴避</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實施。</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p> <p><u>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實施。</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p>	<p>一、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做文字修正。</p> <p>二、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 <li>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li> <li>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li> <li>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li> <li>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li> <li>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li> <li>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li> <li>9.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li> <li><del>9.</del><u>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u></li> <li><del>10.</del><u>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li> <li><u>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li> <li><u>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li> <li><u>14. CE01990 其它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u></li> <li><u>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li> <li><del>14.</del><u>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li> </ol>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 <li>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li> <li>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li> <li>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li> <li>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li> <li>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li> <li>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li> <li>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li> <li>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li> <li>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順序。</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僅限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u>，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考量未來發展運作，酌作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第一款與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第一款與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考量未來發展運作，酌作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依所定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往來金融機構的額度授信內容及可承作的金融商品皆應呈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紀載於會議記錄，子公司董事會授信案也需呈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u>其授權交易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u></p> <p>(第三款以下略)</p> <p>(四)授權額度</p> <p>以避險操作為目的</p> <p>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評估，以業務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訂定授權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1171 624 1581">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但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等值美元應收帳款 100%或美元應付帳款 100%，<u>超過上列範圍須提報董事長決行。</u></p> <p>(以下略)</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p>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依所定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往來金融機構的<u>授權交易人員、</u>額度授信內容及可承作的金融商品皆應呈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紀載於會議記錄，子公司董事會授信案也需呈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三款以下略)</p> <p>(四)授權額度</p> <p>以避險操作為目的</p> <p>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評估，訂定授權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1)外匯交換契約(Currency SWAP)</p> <p><u>與金融機構訂定外匯交換契約的時機，應以公司當時因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承借的外幣幣別及額度為限，授權財務單位主管執行，超過上列範圍須提報董事長決行。</u></p> <p>(2)其他外匯避險工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440 1121 1715">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但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美元應收帳款 100%或美元應付帳款 100%，<u>超過上列範圍須提報董事長決行。</u></p> <p>(以下略)</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實際作業與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第二項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依實際作業，酌修文字。</p>
<p><del>第十九條(刪除)</del></p>	<p><u>第十九條</u></p> <p><u>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刪除)	原第四條內容已刪除，將本條刪除。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酌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三、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第六條~第九條 (略)	第七條~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del>第十一條(刪除)</del></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u>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與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號  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酌修本條。  二、配合第四條與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與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u>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一、配合第四條與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件十】 子公司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市購地自建案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110年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東莞晶彩與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於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已於110年6月4日投標，預計110年7月9日得知競拍結果。

### 1. 投資協議中重要事項約定未能達到協議要求而啟動項目回購

依據投資協議第二十二條項目回購之約定，如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彩)在項目投產後第二個完整會計核算年度起，連續累計三年財政貢獻未達本協議要求50%，或拖欠違約金2年以上，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有權在出現該情況後，啟動項目回購。

所謂財政貢獻要求依據協議第十五條約定，東莞晶彩承諾投產日後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以三年為一週期進行稅收考核，年均財政貢獻每畝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即25.04畝地年均需有人民幣2,504萬元的財政貢獻，另依據項目回購之約定，連續累計三年財政貢獻未達本協議要求50%，即需連續三年財政貢獻低於人民幣1,252萬元，才會啟動項目回購。其項目回購方式說明如下：

- (1)回購前：東莞晶彩需清理項目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所有權對外抵押、擔保所產生的債權債務。
- (2)項目土地回購：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按原土地價款中的出讓價為準。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按本條約定提出購回項目用地使用權，東莞晶彩不得拒絕，並應在60日內無條件地簽署相關文件及提交相關資料、配合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辦理相關產權過戶手續。
- (3)項目地上建築物回購：該土地範圍內已建的建築物及形成附屬之裝修物，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按照建造成本價向東莞晶彩進行回購。回購價格由東莞晶彩提供地上建築物建造成本相關支出證明材料；或由雙方協商；協商不一致的，由雙方聘請有資質的鑑定機構，對地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進行評估。
- (4)啟動回購時：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可自行回購，也可指定適格的回購主體，東莞晶彩應當予以配合。

### 2. 本公司預計若啟動項目回購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若因項目回購可能造成財務業務影響，包含遷廠成本、遷廠期間無法營業的損失、土地及建物相關稅費等，共計約人民幣10,398千元，請詳下表說明：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預估金額	說明
土地回購損失	0	政府按原土地價款乘以剩餘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約定出讓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為回購價格收回專案土地，因尚未發生回購前財報將已依使用年限攤提土地價款，故土地回購損失為零。
土地稅費	420	契稅及印花稅
地上建築物回購損失	0	該土地範圍內已建的建築物及形成附屬的裝修物，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按照建造成本價向東莞晶彩進行回購。回購價格

		由東莞晶彩提供地上建築物建造成本相關支出證明材料；或由雙方協商，協商不一致的，由雙方聘請有資質的鑒定機構，對地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進行評估。因尚未發生回購前財報將已依建物分年提列折舊費用，故建物回購損失為零。
搬遷成本	2,000	假定從望牛墩鎮搬回東莞市產生的搬遷成本
搬遷無法營業損失	7,978	假定搬遷需費時一個月，搬遷無法營業之最大損失包括：(1) 假設搬遷當月營運停擺，營收及變動成本歸零後僅有固定費用、持續性費用等等虧損，惟以最保守狀態假設當月無法賺取之獲利作為最大損失估算，因此以 115 年月均稅後淨利估算及(2)固定資產閒置的折舊攤提費用損失及(3)人力閒置費用可以透過事先安排輪班及休假，並且搬遷期間仍然是可以部份人員輪班及安排訓練，預計不會有損失。
合計	10,398	

### 3. 本公司評估東莞晶彩需支付違約金或被回購該投資項目之可能性

東莞晶彩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獲利狀況及繳納稅額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05,001	232,694	289,628
稅前淨利	12,416	33,535	58,235
稅後淨利	7,927	28,573	51,870
繳納增值稅	4,762	1,906	6,312
繳納所得稅	2,651	5,584	6,270
繳納稅額合計	7,413	7,490	12,582

東莞晶彩 107~109 年度已繳交稅額(增值稅+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 7,413 千元、7,490 千元及 12,582 千元。107~109 年度增值稅繳納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2%、3.22% 及 4.34%，該比例變動取決於當年度內外銷比重及進貨可抵之稅額。

依據上述及預估東莞晶彩未來獲利情形，推估在項目投產後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即 115 年度起)可能繳交的稅額如下表所列。

本公司估計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可能繳交的稅額為人民幣 30,697 千元，其中預估繳納增值稅金額以營業收入之 3.73% 估算，該比例係過去三年度之均值；可能繳納所得稅以稅率約 17% 估算。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營業收入	478,334
稅前淨利	76,191
稅後淨利	63,336
繳納增值稅	17,842
繳納所得稅	12,855

繳納稅額合計	30,697
--------	--------

綜上所述，東莞晶彩每年稅收貢獻應可達到投資協議所定之要求人民幣 2,504 萬元，亦不會連續三年財政貢獻低於人民幣 1,252 萬元，而需被啟動項目回購，亦即被項目回購可能性極低。

#### 4. 如未取得前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假若本次召拍掛無法順利完成，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部分外資企業有遷出東莞的情事，在東莞市仍有很多土地及廠房可以做為公司生產的基地，另依據東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國土交易系統，6 月份就有約 7 筆土地進行拍掛程序，足見當地土地仍有很大的供應量。公司除以上可以重新部分鄰近地區土地出售案評估外，亦可以透過部分客戶於東莞有閒置廠房可供出售進行洽談。本公司仍會積極廣東地區找尋合適的廠房土地進行遷廠的計畫。